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吨塑料制品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泰验字[2024]第 B005 号

建设单位：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	编制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
	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	18373232928	电话：	0731-28102679
-----	-------------	-----	---------------

传真：	/	传真：	0731-28102679
-----	---	-----	---------------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000
-----	--------	-----	--------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
	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		园 A07 高新一街
	谷 A4 栋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及其他环保设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表	47
附图	49
附件	5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 (E113°2'10.24309", N27°47'57.25356")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70t/a (汽车塑料件 20t/a、日用塑料制品 30t/a、其他塑料外壳 2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70t/a (汽车塑料件 20t/a、日用塑料制品 30t/a、其他塑料外壳 2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29-2024.10.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株洲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株洲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	比例 9.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19.5 万	比例 9.75%
项目情况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厂房，建设“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²，建筑面积 1766.34m²。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天环评表[2024]18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投诉，没有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211MAD7T3F76N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即“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有： （1）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调查；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情况调查与监测； （3）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 （4）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5）企业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建设单位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了解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制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的水、气、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标准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2； (2)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18 号），2024.3.1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1.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 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表 1-2。 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	苯乙烯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丙烯腈	0.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丙烯腈	0.6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无限值要求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4。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18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水型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气型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_S。具体排污总量指标见表 1-5、表 1-6。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0.02t/a	0.01t/a

污 染 物	VOC _S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0.11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生产经营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2'10.24309", 北纬 27°47'57.25356" (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平面布置具体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生活办公区。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厂区内生产、办公环境,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一栋单层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 设 9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2 台破碎机等; 另设一栋 3F 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70 吨(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1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化粪池 (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的)	0 万元	0 万元
	废气	集气罩、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设置密闭车间	15.5 万元	15.5 万元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1 万元	1 万元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万元	3 万元
环保投资共计			19.5 万元	19.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9.75%	9.75%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250m ²	1F, 建筑面积 12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516.34m ²	3F, 建筑面积 516.3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由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拌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拌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10m ²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其中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面积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项目危废主要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20T	1 台	2 台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机总台数不变，为满足生产需求，仅部分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此调整不对产品产能构成影响
2	注塑机	160T	1 台	0 台	
3	注塑机	180T	/	1 台	
3	注塑机	200T	1 台	0 台	
4	注塑机	250T	1 台	1 台	
5	注塑机	300T	1 台	2 台	
6	注塑机	500T	1 台	1 台	
7	注塑机	800T	1 台	1 台	
8	注塑机	320T	1 台	0 台	
9	注塑机	1200T	1 台	1 台	
10	破碎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拌料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螺杆空压机	15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塔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风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活性炭设备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塑料件	/	20t/a	20t/a	汽车内饰件	与环评一致
2	日用塑料制品	/	30t/a	30t/a	/	与环评一致
3	其他塑料外壳	/	20t/a	20t/a	电气外壳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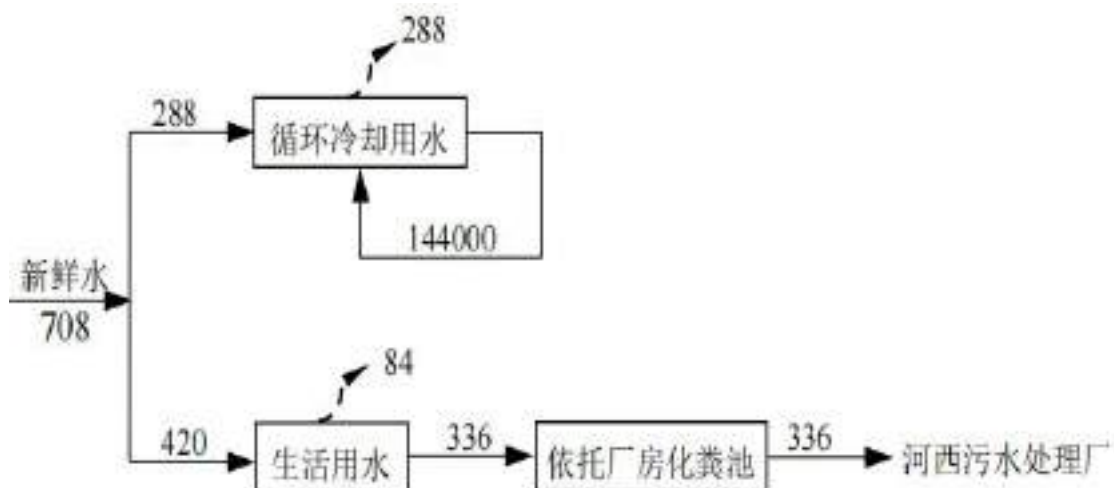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	来源
1	改性 PP 颗粒	25t	25t	袋装，25kg/袋	外购
2	PP 颗粒	35t	35t	袋装，25kg/袋	外购
3	ABS 颗粒	15t	15t	袋装，25kg/袋	外购
4	色母粉	0.8t	0.8t	袋装，5kg/袋	外购
5	润滑油	0.18t	0.18t	桶装，180kg/袋	外购
6	活性炭	0.486t	0.486t	/	外购
7	电	24 万 Kwh/a	24 万 Kwh/a	/	市政供电
8	水	708m ³ /a	708m ³ /a	/	市政供水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状供水情况及用水情况，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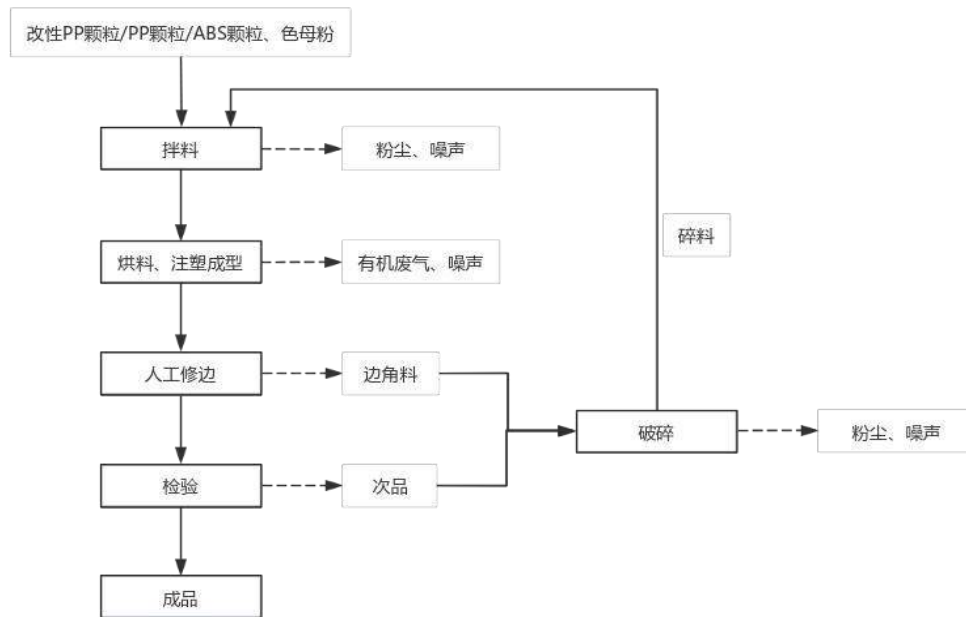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拌料：根据客户要求，将改性 PP/PP/ABS 颗粒与色母粉按比例由管道负压吸入至拌料机内，在拌料机中混合均匀，拌料机密闭。上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②烘料、注塑：混合均匀的塑料通过自动输送系统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成型机配套烘料系统（使用电能加热）内，烘料温度在 80℃左右。烘干水分的塑料进入注塑机内，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塑料烤料温度是 120℃，熔点温度 180~230℃，模具温度 80~120℃，成型充模时间一般约为 3~5 秒。该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噪声。

③冷却：注塑后的塑料品在注塑机内进行冷却定型，冷却的方式采用自然冷却。

④质检：成型的塑料制品采用刀片手工去边角毛刺，检验出不合格产品，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次品。

⑤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人工投入至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18号），结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情况存在的变动，具体见下表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否
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	无	无	否
规模		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上料、拌料、烘料、注塑、冷却、质检、破碎	上料、拌料、烘料、注塑、冷却、质检、破碎	无	无	否
		注塑机（120T）1 台、注塑机（160T）1 台、注塑机（200T）1 台、注塑机（250T）1 台、注塑机（300T）1 台、注塑机（500T）1 台、注塑机（800T）1 台、注塑机（320T）1 台、注塑机（1200T）1 台	注塑机（120T）2 台、注塑机（160T）0 台、注塑机（180T）1 台、注塑机（200T）0 台、注塑机（250T）1 台、注塑机（300T）2 台、注塑机（500T）1 台、注塑机（800T）1 台、注塑机（320T）0 台、注塑机（1200T）1 台、	有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机总台数不变，为满足生产需求，仅部分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调整，此调整不对产品产能构成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	无	否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无	否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无	否
		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否
		拌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拌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否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无	无	否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其中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面积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其中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面积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无	无	否
		项目危废主要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主要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无	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	无	否

根据表2-7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及其他环保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建成后产生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四类。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园区内雨水均为自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再排入湘江。

项目车间地面日常采用扫把清扫，不进行拖地，无拖地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依托所在标准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设备冷却水	生活污水
来源	注塑机冷却	员工日常用水
污染物种类	/	COD、氨氮、BOD ₅ 、SS
排放规律	不外排	间断排放
排放量	/	336m ³ /a
治理设施	冷却塔	化粪池（依托标准厂房）
处理工艺	沉淀	沉淀、厌氧
设计指标	满足回用要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要求
排放去向	不外排	河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及注塑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投入拌料机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已将拌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通风方式以无组织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设有 2 台破碎机将边角料或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已将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通风方式以无组织排放。

(3)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采用改性 PP、PP、ABS 颗粒作为原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190℃-210℃左右，使其具有热塑性，但该过程不需要将塑料完全融化后成型，加热温度远小于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 350℃，因此塑料不会发生分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等。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风机为变频风机，设计风量 9000m³/h。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投料粉尘	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
来源	投料工序	破碎工序	注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等
排放方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密闭车间	密闭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工艺	自然沉降、通风	自然沉降、通风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规模	/	/	设计风量 9000m ³ /h

设计指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要求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要求
排气筒高度	/	/	15m
排放去向	外环境-大气	外环境-大气	外环境-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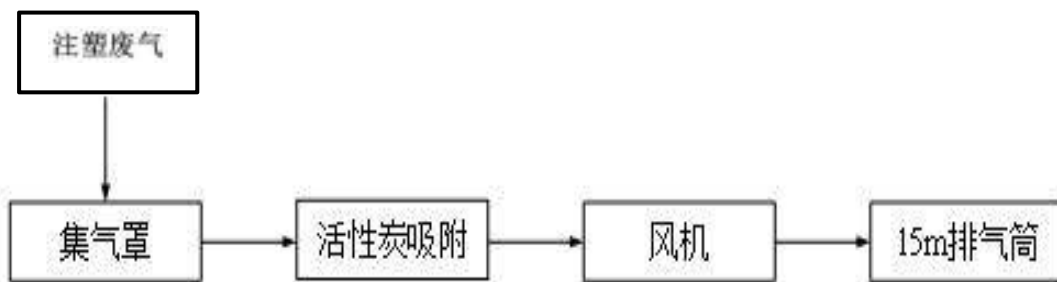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配套的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运行设备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9	75	间断	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运行设备
2	破碎机	2	85	间断	
3	拌料机	2	80	间断	
4	风机	1	85	间断	
5	空压机	1	85	间断	
6	冷却塔	1	80	间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暂存区可以有效防风、防雨、防流失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项目在机器生产保养过程中会有废矿物油产生，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该类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该类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该类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暂存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暂存间可以有效防风、防雨、防流失，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设置了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台帐记录，危废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五）。

项目固体污染源产生处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	HW08 900-218-08	0.1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58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	HW49 900-041-49	0.01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投料	固	396-001-99	0.1	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工序	固	396-002-06	5	破碎回用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	/	1.5	环卫收集处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内部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附件六），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到工作岗位。加强了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并按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危险废物泄露预防措施

项目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可以有效防风、防雨、防流失，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设置了托盘，危险废物仓库专锁专人管理，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事故排放预防措施

加强设施维护保养，定期专人检修维护，建立运营管理台账；发现尾气超标立即停止车间生产，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

（3）火灾及次生污染物预防措施

厂区范围严禁烟火；机器电气线路要经常检查，避免因线路老化等问题造成火灾；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各个控制点放置灭火器，并且灭火器要定时检查，保证完好。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应急练，提高全体员工火灾险情应急处理能力。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排放标志牌，废气、废水预留便于监测的采样口。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项目无需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无。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



图例：★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厂房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3-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的产业发展及结构调整政策，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可以满足各项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通过落实大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决定（原文摘录）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株天环评表[2024]18号

一、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959号高科新马金谷A4栋建设年产7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一栋单层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设9台注塑机、2台拌料机、2台破碎机等；另设一栋3F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70吨(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二、项目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地点、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投料、破碎粉尘通过将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降低对环境

的影响；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降噪和减震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贮存危险化学物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到工作岗位，定期演练。强化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总量控制:COD 0.02t/a、NH₃-N 0.01t/a、VOCs0.11t/a。总量指标纳入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并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元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2024年3月20日

3.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决定落实一览表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建设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一栋单层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设 9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2 台破碎机等；另设一栋 3F 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70 吨(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建设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一栋单层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设 9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2 台破碎机等；另设一栋 3F 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70 吨(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已落实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排水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所在标准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检测，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投料、破碎粉尘通过将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工序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通风方式以无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降噪和减震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均暂存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区可以有效防风、防雨、防流失，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固废暂存区设置有专门的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存放不同的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托盘等，建立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贮存危险化学品物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到工作岗位，定期演练。强化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自行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到工作岗位。加强了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泄漏应急处理措施等。	已落实

4.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落实情况
施工期：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对其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噪声等，施工期短，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较小，项目施工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标准厂房	依托园区已有设施	已落实
	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家设计	厂家施工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株洲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投料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	设置在密闭车间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破碎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	设置在密闭车间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 场所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 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一般固 废暂存场所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 合利用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 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 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噪声	运行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同项目建 设、设备安 装同时进行	同项目建 设、设备安 装同时进行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 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 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 被，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 关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 防渗	建设单位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 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园区内 种植了绿化植被，项目厂区内所有 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可满足防渗 要求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园区内种植了绿化植被	/	/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应急措施：火灾物资、建立应急指挥中心。②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①危险废物泄露预防措施：项目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设置了托盘，危险废物仓库专锁专人管理，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气事故排放预防措施：加强设施维护保养，定期专人检修维护，发现尾气超标立即停止车间生产，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 ③火灾及次生污染物预防措施：厂区范围严禁烟火；机器电气线路要经常检查，避免因线路老化等问题造成火灾；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各个控制点放置灭火器，并且灭火器要定时检查，保证完好。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应急练，提高全体员工火灾险情应急处理能力	/	/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在运行后，需按照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430211MAD7T3F76N001Y	/	/	已落实

表五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HJ1262-2022	/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84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属于有资质分包，分包给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1800051110，报告编号：HHJC2024110720709。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H05-AQ-177-3	校准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H05-AQ-007	校准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2	校准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 N2	TH05-AQ-008-2	校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JPSJ-605	TH05-AQ-021	校准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05-AQ-012	校准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校准
	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GC/MSD	TH05-AQ-139	校准
	臭气浓度	/	/	校准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8860	/	校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校准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校准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8860	/	校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1	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标准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差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4.10.29	化学需氧量(mg/L)	53	58	4.50%	±10%	是
		氨氮(mg/L)	10.6	10.7	0.47%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1	23.6	1.05%	±20%	是
		pH(无量纲)	7.0	7.0	0.0	±0.1	是
	2024.10.30	化学需氧量(mg/L)	52	54	1.89%	±10%	是
		氨氮(mg/L)	13.8	13.7	0.36%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4	26.1	1.36%	±20%	是
		pH(无量纲)	7.0	7.0	0.0	±0.1	是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样品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4.10.29	pH(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0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Z9961	159.1±12.7	156	是
		氨氮(mg/L)	D7K7255	2.31±5%	2.31	是
	2024.10.30	pH(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0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Z9961	159.1±12.7	162	是
		氨氮(mg/L)	D7K7255	2.31±5%	2.33	是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5-4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监测前校准值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差值 (dB)	结果评价
2024.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2024.1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类别：生活污水

监测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点位：1 个点，化粪池出口（★）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2.有组织废气

废气名称：注塑废气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

监测点位：2 个点，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3.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

监测点位：3 个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0#）、下风向设 2 个点（○1#、○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1 个点，厂房通风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5.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dB)

监测点位：2 个点，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备注：①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进行检测；

②厂界北侧与宏达电源有限公司共墙，厂界东侧与其他厂房共墙，不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来记录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设施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处于同步运行状态，项目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9	塑料制品（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70t/a	0.2333t/d	100
2024.10.30	塑料制品（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70t/a	0.2333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 1 次（昼间 1 次），共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2024.10.29	2024.10.30		
厂界西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55	≤65	是
厂界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58	≤6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3.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进行检测； 4.厂界北侧与宏达电源有限公司共墙，厂界东侧与其他厂房共墙，不进行检测。				

由表 7-2 可知，厂界西侧、厂界南侧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房通风口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4.10.29	阴	西北	22	100.7	2.4
2024.10.30	晴	西北	23	100.6	2.3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92	0.94	0.80	1.38	≤4.0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13	1.27	1.3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10	1.38	1.31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ND	ND	ND	ND	≤0.60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89	0.098	0.093	0.155	≤1.0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24	0.139	0.132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41	0.155	0.147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口	mg/m ³	3.02	2.85	2.77	3.02	≤30

2024. 10.30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83	0.79	0.80	1.33	≤4.0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33	1.16	1.0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25	1.16	1.03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ND	ND	ND	ND	≤0.60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88	0.096	0.092	0.156	≤1.0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13	0.130	0.148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31	0.142	0.156		
	非甲烷 总烃	厂房通风口	mg/m ³	2.51	2.63	2.73	2.73	≤30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7-4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房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10.29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399	8314	8441	/	/
		烟温	℃	21.7	22.1	22.5	/	/
		流速	m/s	11.0	10.8	11.0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4.4	13.5	/	/
		苯乙烯	mg/m ³	0.007	0.005	0.0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5	/	/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	/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216	8226	8248	/	/
		烟温	℃	23.4	24.1	24.4	/	/
		流速	m/s	10.7	10.8	10.8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2.21	2.43	≤100	是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5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2	174	≤2000	是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0.5	是
2024. 10.30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312	8324	8368	/	/
		烟温	℃	22.7	23.3	22.9	/	/

		流速	m/s	10.9	10.9	11.0	/	/
		含湿量	%	2.2	2.2	2.1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6	16.8	15.9	/	/
		苯乙烯	mg/m³	0.008	0.010	0.01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9	355	309	/	/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	/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8142	8157	8100	/	/
		烟温	℃	24.6	24.9	25.1	/	/
		流速	m/s	10.7	10.7	10.6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6	2.35	2.40	≤100	是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5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	151	174	≤2000	是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0.5	是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7-6 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进口（2 天均值）		出口（2 天均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	活性炭吸附装置	14.8	0.124	2.36	0.019	85%	≥60%	是
备注	$\eta = \left(\frac{G_i - G_e}{G_i} \right) \times 100\% = \left(\frac{Q_i C_i - Q_e C_e}{Q_i C_i} \right) \times 100\%$ 式中： η —— 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 G_i、G_e ——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C_i、C_e ——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Q_i、Q_e ——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m³/h。							
	进口两天平均标干风量 8360m³/h，出口两天平均标干风量 8182m³/h							

由表 7-6 可知：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经计算后，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的去除效率达 8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进行了监测，每天 4 次，共监测 2 天，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4.10.29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7.0	6-9	是
		悬浮物	mg/L	18	19	16	17	18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6	61	55	64	59	≤500	是
		氨氮	mg/L	10.6	10.9	11.1	11.3	11.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5.9	26.8	22.8	24.8	≤300	是
2024.10.30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7.0	6-9	是
		悬浮物	mg/L	15	18	14	17	16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7	69	72	63	≤500	是
		氨氮	mg/L	13.8	13.3	13.1	12.8	1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7.0	24.0	26.3	25.8	≤300	是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该三级标准对废水中的氨氮未做限值要求。									
备注	两天测定 pH 时的水温分别为：21.3℃、21.5℃、21.8℃、21.6℃；21.7℃、21.9℃、22.1℃、21.8℃。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中的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18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水型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1t/a，气型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0.11t/a。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未规定总量控制指标。

涉水型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8，涉气型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水型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1.项目废水纳入到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污染物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2 天均值)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	环评预测值	是否满足
生活污水	悬浮物	17mg/L	0.0057t/a	0.0414t/a	是
	化学需氧量	61mg/L	0.0205t/a	0.0714t/a	是
	氨氮	12.1mg/L	0.0041t/a	0.0081t/a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3mg/L	0.0085t/a	0.0529t/a	是
备注	1.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336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测浓度×废水量×10 ⁻⁶ 。				
2.项目废水纳入到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2002）中排放标准限值核算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168t/a	0.02t/a	是
	氨氮	≤8mg/L	≤0.0026t/a	0.01t/a	是
备注	1.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336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测浓度×废水量×10 ⁻⁶ ， 3.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为纳入到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取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取 8mg/L 参与计算，排放浓度值来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由表7-8可知，经核算，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7-9 气型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2 天均值)	验收监测数据核 算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表征)	2.36mg/m ³	0.046t/a	0.11t/a	是
备注	1.年工作平均工作时间为 2400h，废气标杆流量 8182m ³ /h；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测浓度×标干流量×排放时间 ×10 ⁻⁹ 。				

由表7-9可知，经核算，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为0.04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建设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一栋单层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设 9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2 台破碎机等；另设一栋 3F 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70 吨(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211MAD7T3F76N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即“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2.废水结论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口中的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结论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房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去除效率经计算后，VOC_s（非甲烷总

烃表征) 的去除效率达 8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4.噪声结论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厂界南侧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处置情况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已建暂存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经统一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污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1t/a、VOCs0.11t/a。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工程对环境建设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环评规定标准，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综合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监测，项目建设已按《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18 号）要求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监测期间调试情况及环保设施稳

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废的处理方式均能满足环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不存在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所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文建设，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具体变动见“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发生。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211MAD7T3F76N001Y。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 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不存在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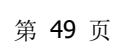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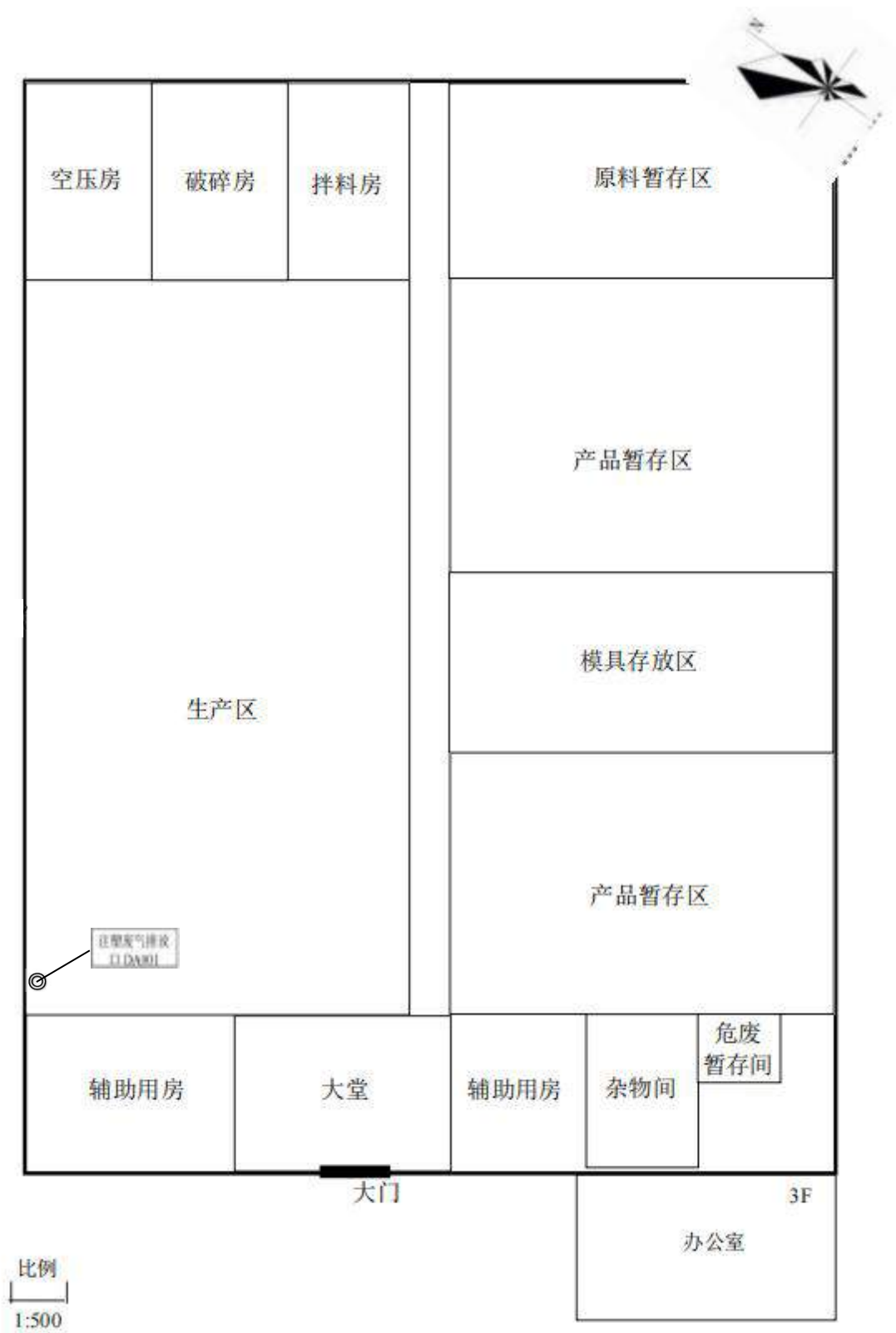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2'10.24309", 27°47'57.253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7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审批文号		株天环评表[2024]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株洲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株洲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11MAD7T3F76N001Y													
	验收单位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9.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9.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运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11MAD7T3F76N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量	/	/	/	/	/	0.0336	/	/	0.0336	/	/	+0.0336
	化学需 氧量	/	≤50	50	/	/	≤0.0168	0.02	/	≤0.0168	0.02	/	+0.0168
	氨氮	/	≤8	8	/	/	≤0.0026	0.01	/	≤0.0026	0.01	/	+0.0026
	废气量	/	/	/	/	/	1963.68	/	/	/	/	/	+1963.68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	2.36	100	/	/	0.046	0.11	/	0.046	0.11	/	+0.04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1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0.000069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标示增加，（-）标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附图四：环保设施照片

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注塑废气收集管道	注塑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机械通风装置



拌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边角料、次品收集箱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危废暂存间

附件

附件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18号

一、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建设年产 7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一栋单层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设 9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2 台破碎机等；另设一栋 3F 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70 吨（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二、项目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切实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投料、破碎粉尘通过将设备设置

在密闭车间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降噪和减震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贮存危险化学品物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到工作岗位，定期演练。强化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总量控制：COD 0.02t/a、NH₃-N 0.01t/a、VOCs 0.11t/a。总量指标纳入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并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元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负责人:



附件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11MAD7T3F76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959号高科新马金谷A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D7T3F7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至2029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 2.1 公司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
- 2.2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 2.3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 2.4 凡有“三废”排放的，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方针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2.5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2.6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环保相关负责人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环保小组。日常工作由综合管理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予以监督。
- 3.2 各车间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 4.1 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 4.2 使用润滑油等物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与程序组织处理。
- 4.3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 4.5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容器等物品以及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油，都应搞好回收以及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倾倒，影响外环境。

5 环境保护分工

- 5.1 综合管理部
 - 5.1.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及各项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领导重视，上下共遵”。
 - 5.1.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限量，参与编制公司“三废”治理、环境保护年度计划、长远规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环保部门每年下达的污染物削减量指标，定期总结上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各类统计报表。
 - 5.1.3 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等手续。在技术改造过程中，按照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新老污染一并解决，“三废”

治理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改造后的排污总量削减指标及排放浓度，要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和要求。

5.1.4 建筑、修理工程项目一开始就必须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材料不乱堆乱放，以免影响环境，妨碍交通，工程结束应严格做到垃圾归堆，场地清洁。

5.1.5 协助各事业部、部门发动群众，开展技术革新，推行清洁生产，大搞综合利用，组织经验交流，做好对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的监测及处理工作。

5.1.6 根据公司工业用水量大的实况，节能部门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对水的综合利用，提倡一水多用、中水回用、合理用水、减少用水、压缩废水排放量等技术方案，并组织可行性论证，列入改造计划。

5.1.7 设备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检查、管理（包括治理“三废”的装置和设备），提高完好率，降低泄漏率，减少跑、冒、滴、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5.1.8 “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应列为评选先进部门的重要条件之一，对于“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应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给予适当奖励。

5.1.9 凡是发生下列情况，综合管理部有权监督检查或予制止。情节严重的，应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核准，给予通报批评，或予行政处罚、经济罚款，或者两者并处。

5.1.9.1 “三废”治理设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没有达到“三同时”要求而擅自投产的；

5.1.9.2 有成熟的工艺条件而不积极治理“三废”，任其污染环境，经决定限期治理仍不执行的；

5.1.9.3 有“三废”处理设施而弃置不用，或不按工艺要求有效治理，经提出整改意见仍不改进的；

5.1.9.4 因“三废”污染引起人员中毒、污染大气和水源造成群众投诉、指出后仍无治理措施的。

5.2 公司其它管理部门

5.2.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2.2 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2.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事业部、部门、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3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掌握公司的“三废”排放情况，对处理“三废”设施运转情况发生的问题，应如同组织生产一样，同样调度，同时指挥，及时予以解决。

5.3.3 对任意排放“三废”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环保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5.3.4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4 产品开发部门

5.4.1 把好新产品开发设计关，采用合理的产品结构，发展对环境无污染、少污染的新产品，搞好新工艺的研制，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使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5.5 后勤部门

5.5.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5.5.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水道。

5.5.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5.4 对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5.7 防治污染设施使用部门

- 5.7.1 拥有防治污染设施的部门，必须保证该设施与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到位，严格按操作规程处理“三废”，使其达到要求后方可排放。
- 5.7.2 防治污染设施平时要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不得擅自停止运行、闲置或拆除。确需暂停运行、拆除、闲置或更新改造的，必须向综合管理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等，经审核同意后方进行。
- 5.7.3 建立监测报告制度，可以自行监测也可委托监测分析，并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填报设施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表。
- 5.7.4 防治污染设施因事故而停止运行的责任部门，应立即以有效措施排除故障，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及时向公司环保部门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车间负责人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备案。
-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最终由综合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天昌大道959号高科新马谷44栋

乙方：株洲市鸿财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收集。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 收集、转存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协助甲方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保证将收集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因甲方私自转交给第三方处理而产生的严重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封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里的危险残留物不超过2%。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

(五)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装车后，负责提供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随车。

第五条、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收集暂存	25公斤袋封装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收集暂存	25公斤袋封装
3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收集暂存	桶装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附件》危险废物类别及付款方式标准结算。

(二)结算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应收款方(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甲方)；付款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5日内向收款方(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款项。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收集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2250309000004360

(三)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产废单位危废种类发生变化有新增废物增加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处理费用双方商议另行结算。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四)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六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五)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市润利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天喜大道959号高科新马谷A4栋	公司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龙兴街道办事处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建斌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魏建斌
移动电话: 18373232928	移动电话: 18007332671
税号: 91430211MAD7T3F76N	税号: 91430200MA4PB5DJ9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南银行株洲云龙支行
帐号:	帐号: 8225 0309 0000 0436 0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预计量/年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收集	0.2吨	25公斤袋封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收集		25公斤袋封	
3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收集		桶装	
备注	1、以上1-3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0.2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0.2吨,超出部分按5元/公斤单价另计收费; 以上处理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开具1%普通增值税发票。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或者甲方支付/每车次的危险废物分拣费用。

3、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另行支付/每车次(吨)的危险废物搬运费用。

4、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产生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5、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1次,超出预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元每车次。

6、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一致,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7、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株洲国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株洲市鸿财危险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P85DJ9X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株洲市雨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建强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麓山社区龙头铺新街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危险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监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桂环（危）字第（007）号

持证单位：

法人代表：

地址：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期限：

有效期：

桂林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储、贮存

2500吨/年

2022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六：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及时准确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实施和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事故处置过程中发生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一般以上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三、环境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 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风险或 后果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危险废物	泄露	贮存过程可能发生危 险废物散落、泄露
废气收集处理设 施/有机废气	废气事 故排放	设备故障，可能会导 致废气未经达标处理 排放大气环境，影响 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仓库/原料及成品	火灾	火灾及次生污染物 CO、CO ₂ ，造成财产 损失及影响周边大气 环境质量

四、预案启动的条件

凡本公司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故，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 1、危险废物泄露事故；
- 2、废气事故排放；
- 3、火灾次生污染；
- 3、其它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与不良后果的。

五、预案终止条件

事故发生地人员或遇险对象已脱离危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六、应急救援的原则

- 1、人员第一，安全至上；
-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七、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李辉 18373232928 副组长：姚芬 18173324680

成员：李冬至 18673361525 彭金华 18711374483 谢浩 17769331664

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措施。
- 2、组织训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事故重点区域有关单位开展联防救援工作。
- 3、对员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和环保教育工作。
- 4、检查督促并切实作好危险废物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5、会同有关部门监督事故应急救援的设备、器材、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 6、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 7、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将事故汇报、通报。

（三）应急救援小组成员职责和分工

发生事故时，由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长不在时，由副组长组织指挥实施)，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1、组长：应急救援全过程的总指挥。
- 2、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具体指挥工作。
- 3、成员：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

八、环境意外事故防范措施

意外事故：主要是皮肤接触、眼睛接触、误食，以及发生泄漏。

（一）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 1、吸入：如果大量吸入，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充足的地方；
- 2、吞食：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催吐，不要给意识不清的人吃东西；

- 3、皮肤接触：如果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 4、眼睛接触：如果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 5、泄漏应急处理：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A、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 B、现场处理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使用水枪掩护；
 - C、不得用水冲洗地面，防止污染区域扩大；
 - D、现场泄漏物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二）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事故防范措施：

- A、危废间：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系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硬化，危险废物仓库专锁专人管理。
- B、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设施维护保养，定期专人检修维护，建立运营管理台账；发现尾气超标立即停止车间生产，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
- C、厂区范围严禁烟火：机器电气线路要经常检查，避免因线路老化等问题造成火灾；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各个控制点放置灭火器，并且灭火器要定时检查，保证完好。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火灾险情应急处理能力。

2、事故应急措施：必要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

九、应急预案

（一）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及时控制火灾次生污染，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的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拯救受害人员；指导员工防护，组织员工撤离，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二）应急救援组织与响应

1、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保持冷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自救，进行先期处置，能处理的先进行处理，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2、启动预案

由事发单位负责人向应急救援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迅速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救援、控制措施。

3、救援程序

3.1 设置警戒区域。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救援小组任务，对现场进行封闭，根据事故大小情况或火焰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危险为易燃品时，区域内严禁火种。

3.2 组织紧急疏散。

各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紧急疏散时应注意，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按各自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应向上风口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域或着火区域。

3.3 事故得到控制后，对现场进行清理，由相关单位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工作。

4、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长负责指挥所有参与抢险救援人员，统一指挥现场各救援小组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事故灾难的事态发展和救援情况。

5、救援现场工作要求

5.1 现场各救援队伍间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络；

5.2 救援车辆应服从现场指挥长的调度，并按要求行驶和停放。

5.3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大量泄漏时，应使用防爆型工具和器材，应急救援人员严格着装规定，进行危险区域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5.4 对有毒物资的泄漏处理，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5.4 对有毒物质的泄漏处理，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5.5 出现危险化学品泄漏时，设法堵住泄漏口或截断泄漏的蔓延，按物料的 MSDS 中的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

5.6 急救措施

5.6.1 吸入：如果大量吸入，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充足的地方。

5.6.2 吞食：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催吐，不要给意识不清的人吃东西。

5.6.3 皮肤接触：如果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5.7 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识及注意事项。

5.8 进入事故现场救援的人员应做好统一标识区分。

5.9 事故单位应当无条件配合现场指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10 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合法安全处理。

6、应急终止

经应急救援处理后，在确认满足终止条件后，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十、应急保障

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总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按照预案规定，全面做好应对事故的各方面保障和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的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

十一、事故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参加，尽快恢复事故发生单位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十二、监督与管理

奖励与责任追究、预案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均严格执行公司有关规定。

十三、训练和演习

1、从实际出发，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

2、把指挥机构和环境救援应急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队伍，一旦发生事故，领导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队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本预案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株洲恒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测检测报告

湖泰字[2024]第 1112B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

报 告 日 期:

2024年11月12日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3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 4、这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 1748732704@qq.com

邮编: 412007

电话: 0731-28102679

传真: 0731-28102679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条街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4 栋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水: FS20241029H01-FS20241029H15、FS20241030H01-FS20241030H15; 废气: FQ20241029H01-FQ20241029H58、FQ20241030H01-FQ20241030H58;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卜平凡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出口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酮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	厂界上风向0#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口	3次/天; 共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1mN1	1次/天; 共2天
		厂界南侧外1mN2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采样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4.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4.10.29	阴	西北	22	100.7	2.4
2024.10.30	晴	西北	23	100.6	2.3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TH05-AQ-177-3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TH05-AQ-007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2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8J-605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05-AQ-021 TH05-AQ-012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45	0.07mg/m ³
	苯乙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17B GC/MSD	TH05-AQ-139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闻嗅法	HJ1262-2022	/	/	/
	丙酮腈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8860	/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0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J	TH05-AQ-120	84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0.07mg/m ³

	丙酮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8860	/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站噪声谱计 AWA6228	TH05-A(0-004-1)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的内附数据属于有资质分包，分包给湖南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C21800031110，报告编号：HHK2024110720709。					

6.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29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399	8314	8441	/	/
		温度	°C	21.7	22.1	22.5	/	/
		流速	m/s	11.0	10.8	11.0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4.0	13.3	/	/
		苯乙烯	mg/m ³	0.007	0.003	0.0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5	/	/
		丙酮	mg/m ³	ND	ND	ND	/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216	8226	8248	/	/
		温度	°C	23.4	24.1	24.4	/	/
		流速	m/s	10.7	10.8	10.8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2.21	2.43	≤100	是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3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2	174	≤2000	是
		丙酮	mg/m ³	ND	ND	ND	≤0.5	是

2024.10.30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8312	8324	8368	/	/
		温度	℃	22.7	23.3	22.9	/	/
		流速	m/s	10.9	10.9	11.0	/	/
		含湿量	%	2.2	2.2	2.1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6	16.8	15.9	/	/
		苯乙炔	mg/m³	0.008	0.010	0.01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9	355	309	/	/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	/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8142	8157	8100	/	/
		温度	℃	24.6	24.9	25.1	/	/
		流速	m/s	10.7	10.7	10.6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6	2.35	2.40	≤100	是
		苯乙炔	mg/m³	ND	ND	ND	≤5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	151	174	≤2000	是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0.5	是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9#	mg/m³	0.92	0.94	0.80	1.38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³	1.13	1.27	1.35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1.10	1.38	1.3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30	丙烷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ND	ND	ND	ND	≤0.6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89	0.098	0.093	0.15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24	0.139	0.132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41	0.155	0.147			
	非甲烷总烃	厂界通风口	mg/m ³	3.02	2.85	2.77	3.02	≤30	是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83	0.79	0.80	1.33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33	1.16	1.0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25	1.16	1.03			
	丙烷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ND	ND	ND	ND	≤0.6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88	0.096	0.092	0.156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13	0.130	0.148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31	0.142	0.156			
	非甲烷总烃	厂界通风口	mg/m ³	2.51	2.63	2.73	2.73	≤30	是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限值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4.10.29	化类池出口	pH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7.0	6-9	是
		悬浮物	mg/L	18	19	16	17	18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4	61	55	64	59	≤500	是
		氨氮	mg/L	10.6	10.9	11.1	11.3	11.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5.9	26.8	22.8	24.8	≤300	是
2024.10.30	化类池出口	pH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7.0	6-9	是
		悬浮物	mg/L	15	18	14	17	16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7	60	72	63	≤500	是
		氨氮	mg/L	13.8	13.3	13.1	12.8	1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7.0	24.0	26.3	25.8	≤300	是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该三级标准对废水中的氨氮未做限值要求。									
备注	同天测定 pH 时的水温分别为：21.3℃、21.5℃、21.8℃、21.6℃；21.7℃、21.9℃、22.1℃、21.8℃。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2024.10.29	厂界西面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5	是
	厂界西面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2024.10.30	厂界西面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5	≤65	是
	厂界西面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针对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3.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进行检测； 4.厂界北侧与宏达电源有限公司相邻，厂界东侧与其他厂界相邻，不进行检测。				

7.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8-表11。

表 8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 样品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4.10.29	pH(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0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Z9961	159.1±12.7	156	是
		氨氮(mg/L)	D7K7255	2.31±5%	2.31	是
	2024.10.30	pH(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0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Z9961	159.1±12.7	162	是
		氨氮(mg/L)	D7K7255	2.31±5%	2.33	是

表 9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差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4.10.29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8	4.90%	±10%	是
		氨氮(mg/L)	10.6	10.7	0.47%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6.1	23.6	1.05%	±20%	是
		pH (无量纲)	7.0	7.0	0.0	±0.1	是
	2024.10.30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4	1.89%	±10%	是
		氨氮(mg/L)	13.8	13.7	0.36%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5.4	26.1	1.36%	±20%	是
		pH (无量纲)	7.0	7.0	0.0	±0.1	是

表 10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气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FQ20241029H01	<0.07	<0.07	是
			FQ20241029H29	<0.07	<0.07	是
	2024.10.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FQ20241030H01	<0.07	<0.07	是
			FQ20241030H29	<0.07	<0.07	是

表 11 声级计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级校准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
2024.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2024.1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声级计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校核：肖润杰

审核：费卫

签发：沈亮

校核：[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11.12

日期：2024.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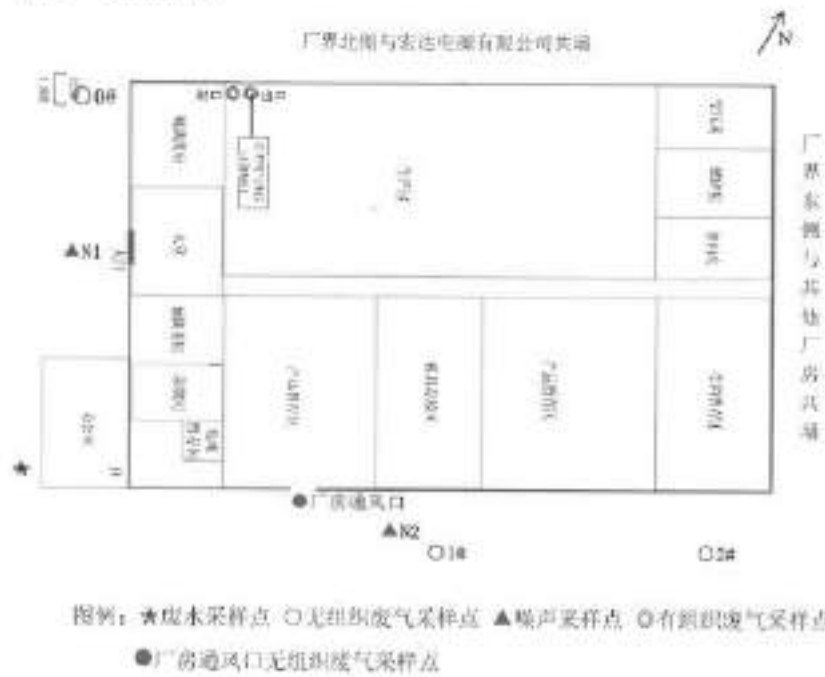
日期：2024.11.12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的内烯烃属于有资质分包，分包给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1800051110，报告编号：HHJC2024110720709。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